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81549300 號

、100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676000 號及 100 年 5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75391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經民眾檢舉有擅自為室內裝修之情事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現場勘查屬實，遂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0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。訴願人逾期未補辦審查許可，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已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81549300 號函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1 個月內委託具有審查機構之審查人員資格者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。訴願人逾期仍未補辦審查許可，原處分機關乃分別再以 100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676000 號及 100 年 5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7539100 號

函連續處訴願人 6 萬元及 12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1 個月內向審查機構（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）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。訴願人不服前揭第 09981549300 號、第 10065676000 號及 10067539100 號等 3 函，於 102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建築物實際裝修行為人為承租人○○○，處分對象有誤，乃以 102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369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

局，自行撤銷前揭 99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81549300 號、100 年 3 月 16 日（原處分

機關誤植為 3 月 15 日）北市都建字第 10065676000 號及 100 年 5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753

91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